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皖创环保

股票代码：870801

收购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5 |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5 |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5 |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5 |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 6 |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6 |
|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 9 |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10 |
| 五、收购人财务状况..... | 11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3 |
| 一、收购方式..... | 13 |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3 |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4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4 |
| 五、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 15 |
|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 15 |
| 七、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5 |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 24 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 | 15 |
|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6 |
| 一、收购目的..... | 16 |
| 二、后续计划..... | 16 |
| （一）对皖创环保业务的调整计划..... | 16 |
| （二）对皖创环保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 16 |

| | |
|-------------------------------------|----|
| (三) 对皖创环保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 16 |
| (四) 对皖创环保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 16 |
| (五) 对皖创环保资产的处置计划..... | 16 |
| (六) 对皖创环保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 16 |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皖创环保的影响分析..... | 17 |
| 一、本次收购对皖创环保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 17 |
| 二、对皖创环保同业竞争的影响..... | 17 |
| 三、对皖创环保关联交易的影响..... | 19 |
| 四、对皖创环保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 20 |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1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1 |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21 |
|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 21 |
|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1 |
| (四) 关于保持皖创环保独立性的承诺..... | 21 |
|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1 |
| (六) 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 21 |
| (七) 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 21 |
|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 22 |
|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 23 |
|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 23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皖创环保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 23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24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4 |
| 二、查阅定点..... | 24 |
| 收购人声明..... | 25 |
| 财务顾问声明..... | 26 |
|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 28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皖创环保 | 指 |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江东控股 | 指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宿州城建 | 指 |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宿马投资 | 指 |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中铁水务 | 指 | 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 |
| 清荷水务 | 指 |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 | 指 | 宿州城建、江东控股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共同行使宿马投资 64.28%股份的表决权 |
|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 | 指 |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收购人财务顾问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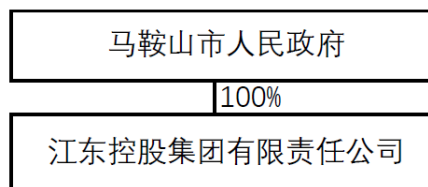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711716881P |
| 法定代表人 | 张道祥 |
| 设立日期 | 1999年3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人民币 |
| 住所 | 花山区花雨路3号 |
| 所属行业 | 房地产业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综合开发；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非融资性担保；土地整理开发；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工业地产租赁）；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不含工业地产）；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房地产综合开发、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投资、非融资性担保、租赁、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马鞍山市国资委，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为马鞍山市国资委。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 | | 直接 | 间接 |
| 马鞍山中鑫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材料、测绘、环境、消防检测、房屋等的检测咨询服务 | 100.00 | - |
| 马鞍山市保安公司 | 保安、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安防设备销售及劳务服务 | 100.00 | - |
| 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采购(含政府采购代理)、技术咨询服务等 | 100.00 | - |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 | | 直接 | 间接 |
|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股权投资 | - | 100.00 |
|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80.00 |
|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房地产开发 | - | 100.00 |
| 马鞍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江东控股集团分中心 | 土地整理 | - | 100.00 |
|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 | - | 100.00 |
| 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 | 100.00 | - |
| 马鞍山市江东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投资 | 100.00 | - |
| 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 | 煤气设备维修、燃气具维修等 | - | 100.00 |
|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燃气的生产、配送 | - | 50.00 |
| 马鞍山市方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咨询 | - | 100.00 |

| | | | |
|---------------------|----------|--------|--------|
| 马鞍山易高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 天然气销售 | - | 70.00 |
|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燃气的生产、配送 | - | 51.00 |
| 马鞍山市南湖宾馆 | 文旅服务 | - | 100.00 |
| 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 | 100.00 | - |
|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融资担保 | - | 100.00 |
| 马鞍山市通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 机动车检测 | - | 100.00 |
| 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典当、贷款 | 11.00 | 89.00 |
|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基建投资、建设 | 89.06 | 10.94 |
|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土地整理、基建 | 85.87 | 14.13 |
| 马鞍山市乐马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文旅服务、投资 | - | 100.00 |
| 马鞍山市秀山医院 | 医疗 | 100.00 | - |
| 马鞍山市睿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科技服务 | - | 100.00 |
| 马鞍山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公路维护 | - | 100.00 |
|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园区建设开发 | - | 100.00 |
|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金融服务 | 80.00 | 20.00 |
|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贷款 | 5.00 | 95.00 |
| 马鞍山普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金融服务 | 20.00 | 80.00 |
| 光大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 公共服务 | - | 50.00 |
|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公交营运 | - | 100.00 |
| 马鞍山市富马经开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园区开发建设 | - | 100.00 |
| 马鞍山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文旅投资 | 100.00 | - |

| | | | |
|--------------------|---------|---|--------|
| 马鞍山市富马含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园区开发建设 | - | 100.00 |
| 马鞍山市富马当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园区开发建设 | - | 100.00 |
|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园区开发建设 | - | 100.00 |
| 安徽浦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 | 51.00 |
| 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服务 | - | 51.00 |
| 安徽江东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再利用 | - | 50.00 |
| 马鞍山智慧江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服务 | - | 60.00 |
|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当涂公交有限公司 | 公交营运 | - | 100.00 |
|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驾校有限公司 | 驾驶培训 | - | 100.00 |
|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旅游投资 | - | 61.73 |
|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 建筑材料等 | - | 100.00 |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15.23 |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100.00 |
| 安徽福马车桥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100.00 |
|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100.00 |
|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 | 83.46 |
| 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66.67 |
|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100.00 |
| 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100.00 |
|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100.00 |
| 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贸易服务 | - | 100.00 |

| | | | |
|--------------------|-----------------|--------|--------|
| 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75.00 |
| 镇江索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100.00 |
| 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60.00 |
| 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100.00 |
|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100.00 |
| 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汽车制造业 | - | 100.00 |
|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工程投资 | 56.25 | 43.75 |
| 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工程投资 | - | 100.00 |
| 马鞍山新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工程投资 | - | 100.00 |
| 马鞍山市艾客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 文旅服务 | - | 100.00 |
|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 养老服务 | 60.00 | - |
| 马鞍山江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100.00 | - |
| 马鞍山市奥格爱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文旅服务 | - | 100.00 |
| 马鞍山市江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文旅服务 | - | 100.00 |
| 马鞍山市智马智能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 技术研发 | - | 100.00 |
| 当涂益马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装饰、装修 | 100.00 | - |
| 深圳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汽车销售 | - | 100.00 |
| 安徽裕邦物业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 | 100.00 |
| 马鞍山市益生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利用 | 100.00 | - |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张道祥 | 董事长 |
| 2 | 曹明云 | 董事兼总经理 |
| 3 | 张建中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任俊元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郑双武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严斌 | 董事 |
| 7 | 戴鑫道 | 董事、副总经理 |
| 8 | 张有华 | 董事、副总经理 |
| 9 | 芮家旗 | 董事 |
| 10 | 方金兰 | 监事 |
| 11 | 靳杉 | 监事 |
| 12 | 胡成兵 | 总会计师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部分监事辞职，尚未履行补选程序，收购人监事人数为2名，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但是该事项对收购人本次收购主体资格不产生影响。除此之外，收购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收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公众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财务状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审计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是否经审计 | 是 | 是 |
| 审计机构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意见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号 | 容诚审字[2020]230Z2303号 | 会审字[2019]2689号 |
|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是 | 是 |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简表：（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 科目情况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货币资金 | 12,685,536,285.10 | 11,364,116,019.68 |
| 应收票据 | 342,955,918.77 | 206,676,207.34 |
| 应收账款 | 6,342,021,366.08 | 6,312,205,080.51 |
| 预付款项 | 83,181,042.39 | 100,489,048.40 |
| 其他应收款 | 4,675,930,421.15 | 4,422,206,550.41 |
| 存货 | 14,384,311,667.28 | 11,666,136,688.15 |
| 其他流动资产 | 669,700,736.85 | 1,729,359,156.44 |
| 长期股权投资 | 5,256,616,073.37 | 5,013,935,777.70 |
| 固定资产 | 7,457,275,972.32 | 5,891,701,449.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9,211,467.46 | 29,756,964.10 |
| 资产总计 | 96,664,654,172.32 | 92,011,753,643.40 |
| 预收款项 | 417,144,820.62 | 491,138,095.48 |
| 应付职工薪酬 | 77375,470.49 | 67,598,356.60 |
| 其他应付款 | 2,231,301,001.91 | 2,132,673,619.69 |
| 负债合计 | 57,150,845,473.98 | 54,809,434,517.98 |
| 未分配利润 | 4,895,517,553.76 | 4,491,490,817.59 |
| 股东所有者投入合计 | 39,513,808,698.34 | 37,202,319,125.42 |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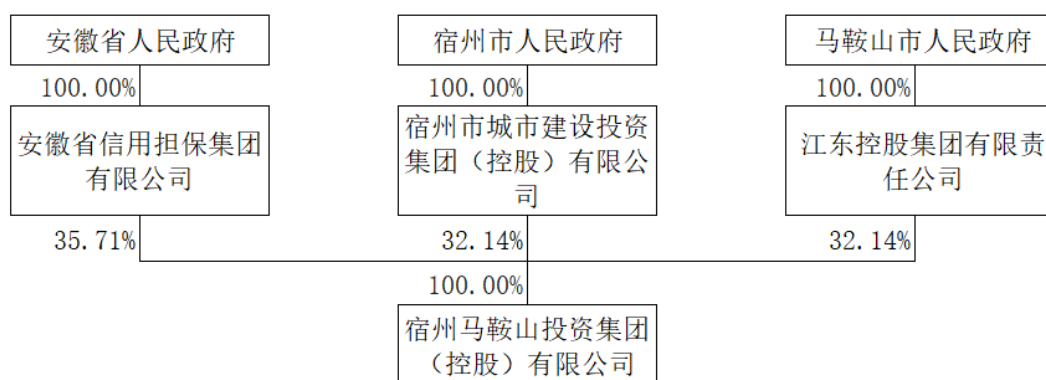
| 科目名称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8,622,895,064.28 | 9,805,016,254.42 |
| 营业成本 | 7,302,979,088.64 | 8,327,866,014.91 |
| 销售费用 | 349,073,615.90 | 341,317,152.53 |
| 管理费用 | 613,054,245.79 | 525,045,527.78 |

| | | |
|--------|-------------------|------------------|
| 财务费用 | 1,426,895,238.00 | 1,105,144,350.43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1,434,778.59 | -206,938,116.58 |
| 营业利润 | -1,072,668,567.20 | -636,635,709.63 |
| 利润总额 | 809,458,331.69 | 667,418,109.60 |
| 所得税费用 | 33,798,064.01 | 37,882,990.65 |
| 净利润 | 775,660,267.68 | 629,535,118.95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皖创环保控股股东为宿马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宿州市国资委。宿马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公开信息，马鞍山市财政局（国资委）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宿政办秘[2015]106号），授权市国资委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市属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

宿州城建（宿州市人民政府独资）、江东控股（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独资）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行使宿马投资 64.28%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后，宿州市国资委、马鞍山市国资委成为皖创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皖创环保拥有的权益为 16.39%（计算方式：宿马投资拥有皖创环保 51%的权益*收购人在宿马投资持股比例 32.1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宿州城建在皖创环保合计拥有的权益为 32.78%（计算方式：宿马投资拥有皖创环保 51%的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宿马投资持股比例 64.28%）。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收购前 | 收购后 |
|------|-----|-----|
|------|-----|-----|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合计 | 1,639.2857 | 16.39 | 3,278.5714 | 32.78 |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控制宿马投资实现对皖创环保的控制，成为皖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22日，宿州城建、江东控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宿马投资运营发展相关事项做出完全一致的决策。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持有宿马投资股权期间，宿马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

2、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事项应在事先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保证不会因甲、乙双方协商而延误宿马投资相关事项的决策。

3、如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第一条事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在甲、乙双方需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宿马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按如下方式解决：

（1）如甲、乙任何一方拟对本协议第一条事项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事项投反对票，则甲、乙双方均应对该事项投反对票；

（2）如甲、乙任何一方拟对本协议第一条事项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事项投弃权票，则甲、乙双方均应对该事项投反对票；

（3）如甲、乙任何一方拟对本协议第一条事项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事项投弃权票，则甲、乙双方均应对该事项投同意票；

（4）如上述事项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宿马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则甲、乙双方均应对该事项投反对票。

4、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甲、乙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期限至2024年8月3日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五、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江东控股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其持有的宿马投资股权；宿马投资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其持有的皖创环保股权。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皖创环保《公司章程》未就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宿州城建、江东控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七、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 24 个月内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皖创环保不存在任何交易。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在于完善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机制，保持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皖创环保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等无调整计划，不会对皖创环保的经营造成影响。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皖创环保业务的调整计划

无

（二）对皖创环保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无

（三）对皖创环保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无

（四）对皖创环保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无

（五）对皖创环保资产的处置计划

无

（六）对皖创环保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无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皖创环保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皖创环保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皖创环保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皖创环保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皖创环保将拥有健全、独立、完整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就收购完成后皖创环保独立性的有关情况，江东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将保证皖创环保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皖创环保的独立运营。因此本次收购对皖创环保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皖创环保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避免与皖创环保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马鞍山市益生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6年09月06日，注册资本2,02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与利用，环境影响评价（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科技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该公司在皖创环保成立之前就已设立存续，且其主要业务活动区域为马鞍山市，主营业务为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的处置与利用，与皖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安徽江东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15年04月0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植物油（地沟油）、废弃食用油、餐厨垃圾的回收、清运、加工、销售及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垃圾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回收、加工的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包括废弃食用油、餐厨垃圾的回收、清运，与皖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15年0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中水生产、供应、销售；污水化验检测；水务咨询；给排水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铁水务与皖创环保同属于污水处理行业，该公司系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的项目公司，专职运营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皖创环保下属全资子公司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专职运营马鞍山市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双方在马鞍山市区域内业务上存在重合。除此之外，中铁水务与皖创环保在其他区域无业务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中铁水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不直接对外投资相同或相似业务，从项目授权主体、付费主体、业务性质、服务范围、处理工艺等方面具体分析，与清荷水务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项目授权主体不同：污水处理类 BOT/PPP 项目一般由市级或县级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综合选定中标单位，由政府将特许经营权授予中标单位负责具体实施。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的授权主体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具体由市政府授权的市住建委和中标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授权主体为当涂县人民政府（具体由县政府授权的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中标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两个项目授权主体不同。

(2) 付费主体不同：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作为马鞍山市重点市政工程，由马鞍山市财政按照污水处理量拨付污水处理费；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当涂经开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两个项目分属不同财政承载，付费主体不同。

(3) 业务性质不同：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主要是为了解决马鞍山东部新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而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主要是为了解决当涂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第一区块范围内的化工废水，技术要求较高。

(4) 服务范围不同：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新城东区（大学城）、花山游园和向山镇，服务总面积达 37km²；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是当涂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第一区块，服务面积约 220 公顷；两个项目服务范围不在同一区域，不会产生交集。

(5) 处理工艺不同：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采用强化脱氮改良型 A20+高

效混凝沉淀池+转盘滤池工艺，是污水处理行业比较传统、成熟的处理工艺；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的处理工艺流程为：调节池（事故池）+芬顿氧化预处理+混凝沉淀池+厌氧水解池+A/O（PACT）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中间提升水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排放清水池，有三级处理单元，工艺种类齐全，技术整体较为先进，能有效处理化工等高难度污水处理，稳定满足出水标准。

综上，中铁水务与清荷水务虽同属于污水处理行业，但两者从项目授权主体、付费主体、业务性质、服务范围、处理工艺均有不同之处，故江东控股控股子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与皖创环保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在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今后也尽可能减少以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

以上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尽可能减少新增的同业竞争。

三、对皖创环保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皖创环保不存在任何交易。

同时，收购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除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控制的除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拆借、占用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除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

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交易价执行。

3、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上述承诺在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对皖创环保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江东控股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皖创环保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声明》，具体如下：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就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详见资格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关于保持皖创环保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皖创环保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皖创环保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皖创环保的影响分析”之“二、对皖创环保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皖创环保的影响分析”之“三、对皖创环保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公司控制

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皖创环保，不会利用皖创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皖创环保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皖创环保，不会利用皖创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皖创环保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皖创环保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皖创环保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皖创环保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皖创环保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皖创环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皖创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皖创环保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皖创环保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皖创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 | |
|-------------------|---------------------------|
| 1、收购人财务顾问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 联系电话: | 010-88333866 |
| 传真: | 010-88333866 |
| 财务顾问主办人: | 王灵、曹丽 |
| 2、收购人法律顾问: |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刘为民 |
| 住所: |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万科金域国际裙楼4楼 |
| 电话: | 0551-65282265 |
| 传真: | 无 |
| 经办律师: | 陈浩、刘琼 |
| 3、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罗会远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北京广播大厦17层 |
| 电话: | 010-65219696 |
| 传真: | 010-88381869 |
| 经办律师: | 苏海滨、刘梦瑶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皖创环保及本次收购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皖创环保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
- (三) 关于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协议》；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皖创环保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电话：0557-2668158

联系人：丁云云

投资者可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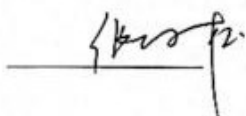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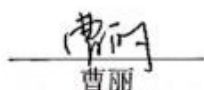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曹丽



王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8100000280921
2021年1月7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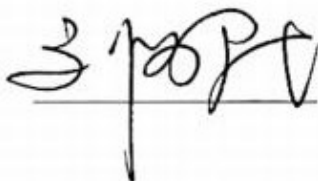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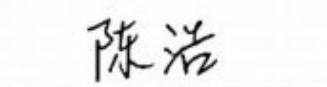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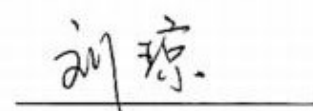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